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10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蔡絜羽（原名：蔡意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76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	1	利息	10 萬 3,149 元	113 年 9 月 7 日	113 年 10 月 1 4 日	(38/3 65)	15%	1, 61 0. 82 元

(續上頁)

01

0 萬 3, 149 元)	小計	1, 61 0. 82 元
合計		10 萬 4, 760 元